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99號

上訴人 高勝詮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45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563、12832、13081、13650號，111年度偵字第34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高勝詮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犯罪所得沒收一部所為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沒收（追徵）之諭知，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在「金頓」轉帳機房（即所謂「水房」）為「聚合」、「黑」等商戶處理代收代付業務，依電腦內之帳戶紀錄，因上訴人所使用之人頭帳戶，遭銀行凍結，而無法轉帳提領（即所謂「風控」）之金額合計人民幣62萬1,436元，已超過上訴人可得之手續費合計人民幣32萬7,717元，因

01 「風控」高於手續費，結算後上訴人並未取得分毫犯罪所得。
02 原判決逕認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對前揭帳戶有實質支配
03 力，並據以宣告沒收，於法無違，予以維持，有理由欠備之
04 違法。

05 四、經查：

0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採總額原
09 則，不扣除成本。又因共同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共
10 同正犯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
11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就各共同正犯有
12 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如事實審法院已視具體個案之實際
13 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為認定，即不能遽指為
14 違法。

15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源哥」（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6 及第一審共同被告陳智仁等人，共犯民國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
18 之特殊洗錢罪，上訴人依其分工為實際支配並控制第一審判
19 決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人，在各該款項轉帳至由上訴人所支配
20 之附表一所示帳戶時，其等共同「收受」、「持有」無合理
21 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犯行已既遂。上訴人就其以約
22 定比例之形式，而抽象存在於該等「收受」、「持有」款項
23 中之犯罪所得，事實上已經取得財產上之支配及處分權能。
24 又上訴人自承收受、持有款項之數額，依內部約定可分得之
25 金額為人民幣32萬7,717元，不因內部約定如何、何時會
26 算，而有不同。至於上訴人所稱租金、僱用人員費用，或因
27 「風控」而受損之風險成本，性質上均為實行犯罪之成本，
28 不得自犯罪所得中扣除。上訴人以經扣除「風控」及其他成
29 本後，其並無犯罪所得為由，因認不得沒收上述金額之犯罪
30 所得，即無可採等旨。

01 原判決已綜合卷證資料，認定上訴人之犯罪所得，於法尚屬
02 無違。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泛詞指摘：上訴人實際上並無犯
03 罪所得，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宣告之沒收（追徵），有理由
04 欠備之違法云云，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任憑己
05 意，再事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6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
07 論，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
08 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
09 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10 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4 法官 周政達

15 法官 洪于智

16 法官 林婷立

17 法官 蘇素娥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君憲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